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張博士與馬博士於2024年5月1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雙方(i)已認可並確認，自雙方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之日起，雙方即在(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運、管理、投資及財務相關事務中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ii)同意於雙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期間，或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年後雙方協商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同意繼續該一致行動關係，及(iii)若雙方存在意見分歧，馬博士應遵從張博士的指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部分。

根據張博士與上海森祈的普通合夥人鮑女士於2025年8月5日訂立的睦康一致行動方協議，上海森祈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須自同日起至張博士不再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本公司解散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與張博士一致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一致行動協議及睦康一致行動方協議，張博士及馬博士合共有權行使28,155,856股股份所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37%，其中：

- (a) 張博士能夠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對24,574,484股股份所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表決權的26.50%：(i)以個人名義持有10,125,3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92%，(ii)通過上海森極持有8,862,46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6%，(iii)通過上海森京持有3,605,82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9%，(iv)通過杭州創基持有1,540,8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6%；及(v)通過上海森祈持有的439,97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7%。上海森極、上海森京及杭州創基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張博士管理；及
- (b) 馬博士可通過個人名義行使3,581,372股股份所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6%。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合共有權行使28,155,856股股份所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37%，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於[編纂]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將合共有權行使28,155,856股H股所附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集團。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未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張博士及馬博士為控股股東的成員，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自身作為董事的義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相關利害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 (c)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其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是於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的；及
- (d)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的其他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確信其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本公司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就獨立運營自身業務作出全部決策及開展運營的完整權利。本公司通過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當前業務所需的許可及資質，且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從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取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干預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

此外，本公司過去及現在都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無需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未提供任何貸款、預付款項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其產生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是重要的。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且規避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a)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b)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本公司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於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會議中回避，除非該董事獲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出席或參與該次董事會會議；(c)本公司承諾，董事會的組成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均衡。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不存在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d)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如有），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接受的條款，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e)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f)倘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g)本公司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